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富运通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富运通年金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别祝福金】

被保险人于特别祝福金领取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特别祝福金受益人给付特别祝福金，给付后特别祝福金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特别祝福金领取日具体如下：

交费期间	特别祝福金领取日
一次交清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3 年交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5 年交	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特别祝福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领取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止（含保险期间届满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2%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

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8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特别祝福金、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七）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八）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具体如下：

交费期间	**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一次交清	第5个保单周年日
3年交	第6个保单周年日
5年交	第7个保单周年日

二、利益演示

本产品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

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富运通年金保险利益演示表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3 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 周岁	保险期间	至 105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	6,540 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特别祝福金	年末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47,150
2	42	100,000	200,000	200,000	-	-	-	131,070
3	43	100,000	300,000	300,000	-	-	-	255,080
4	44	-	300,000	300,550	-	-	-	300,550
5	45	-	300,000	306,570	6,540	-	-	300,030
6	46	-	300,000	306,030	-	6,000	-	300,030
7	47	-	300,000	306,030	-	6,000	-	300,030
8	48	-	300,000	306,030	-	6,000	-	300,030
9	49	-	300,000	306,030	-	6,000	-	300,030
10	50	-	300,000	306,030	-	6,000	-	300,030
20	60	-	300,000	306,040	-	6,000	-	300,040
30	70	-	300,000	306,040	-	6,000	-	300,040
40	80	-	300,000	306,050	-	6,000	-	300,050
50	90	-	300,000	306,050	-	6,000	-	300,050
60	100	-	300,000	306,030	-	6,000	-	300,030
65	105	-	300,000	306,000	-	6,000	300,000	300,000

我们声明：

（1）年末现金价值不包括年末特别祝福金、年末生存保险金，但包括满期保险金。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